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中午12:10至13:45



■ 案由一：

為因應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101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■ 案由二：

訂定「長庚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)

➤ 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部份文字修正為：「……
校外委員以任職於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前五百大（上海
交大世界大學排名）之相關系所為原則。…」

(二) 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項次名稱修正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於101年12月10日經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諮議後，依委員意見再經「自評執行小組」檢討後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₃。

■ 案由三：

訂定「長庚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)

➤ 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條文第二條修正為：「…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(現)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院士擔任，任期五年……。」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於101年12月10日經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諮議後，依委員意見再經「自評執行小組」檢討後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■ 案由四：

訂定「長庚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)

➤ 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條文第一條修正為「為規劃及執行本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等之自我評鑑（以下簡稱自我評鑑）業務，特訂定「自我評鑑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」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於101年12月10日經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諮議後，依委員意見再經「自評執行小組」檢討後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■ 案由五：

擬修訂本校「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
部份條文，提會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➤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1年11月6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六：

擬訂本校「停職(聘)人員管理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➤ 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條文第三條停職(聘)之核定修正為：

「本校教職員工因涉及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4.2條應予免職之嫌，有停職(聘)調查必要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教師：經終局決議後，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。

二、職工：經終局決議後，由案件主辦部門以書面報告敘明案件內容及須予停職理由，呈校長核定後予以停職。」

■ 案由六：

擬訂本校「停職(聘)人員管理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➤ 決議：

(二)條文第九條復職(聘)修正為：

「一、復職(聘)人員復職(聘)後，其原有薪資溯自停職(聘)日回復，停職(聘)期間之薪資及獎金，應於復職(聘)後十五日內一次補發。但復職當月之薪資得於發薪日發給。

二、停職(聘)期間之年資應予照計。」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1年10月31日公告。

■ 案由七：

為因應實際需要，擬於相關辦法增訂資遣條文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➤ 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內「(以現職工作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理由)」文字予刪除。

(二)「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第二條內「(以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理由)」文字予刪除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1年10月31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八：

「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圖書館）

➤ 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2點：「長庚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限於館內使用」予以刪除。

（二）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：「借還視聽資料皆須至視聽中心櫃檯辦理。借閱時須憑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員工識別證等有效證件辦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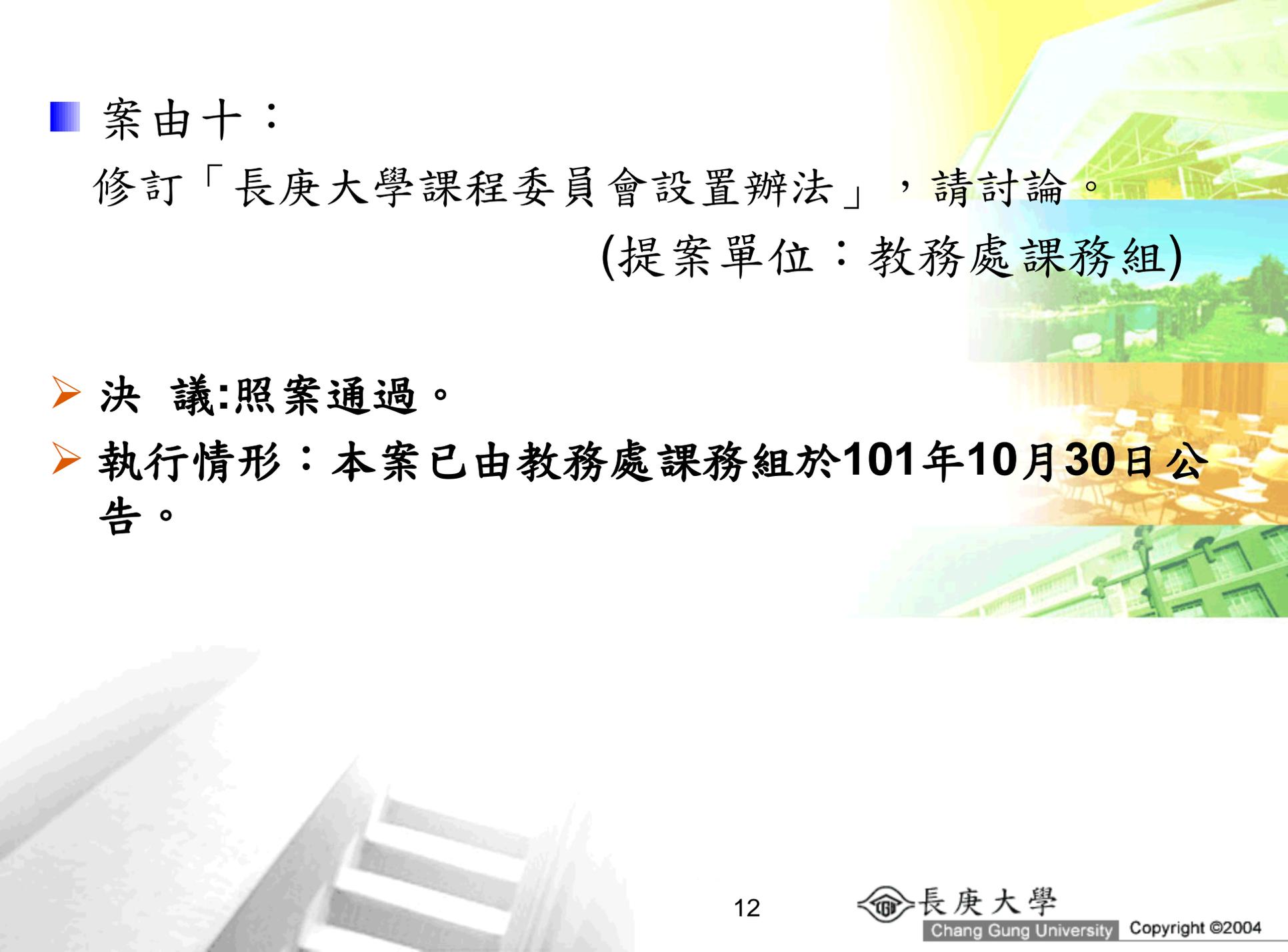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由圖書館於101年11月12日公告。

■ 案由九：

規劃跨領域學程，提供大學部同學多元學習的環境。

（提案人：生物醫學系周成功教授、生物醫學系洪麗滿教授、工學院賴朝松院長、工學院周晟教授）

- 決議：請提案委員轉提主管會議討論。
-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提11月13日一級主管會議討論，決議建議各院長多與各系溝通，在抵免必修學分上，能給予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學生更寬容的考量，使得學生能提高修習的意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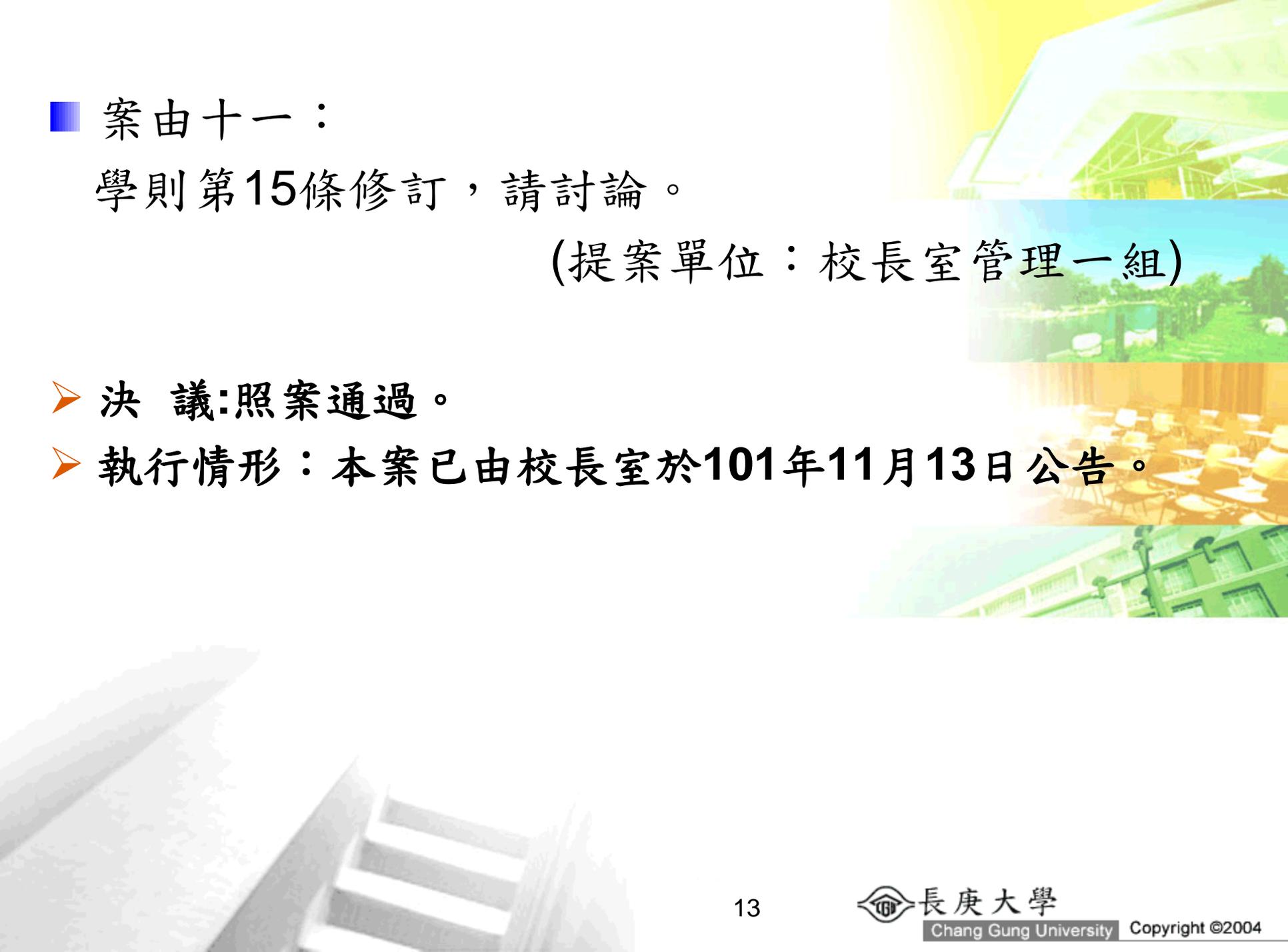
■ 案由十：

修訂「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由教務處課務組於**101年10月30日**公告。



■ 案由十一：

學則第15條修訂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校長室管理一組)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由校長室於101年11月13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十二：

修訂「長庚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為「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➤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1年11月2日報部。